



財政部新聞稿

以財政支援建設 以建設培養財政

發布日期：111.12.1

新聞標題：行政院院會通過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6 修正草案

行政院今(1)日第 3831 次院會討論通過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6 修正草案，民眾於實施期間內淘汰一期至三期之老舊大型柴油車並購買新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大型特種車且完成登記者，可享有減徵貨物稅優惠。

財政部說明，為加速報廢老舊大型柴油車，提高大型柴油車車主汰舊換新意願，以改善空氣品質，現行規定自 106 年 8 月 18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報廢一期至三期之各種大型柴油車，並購買新大型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每輛最高減徵貨物稅新臺幣(下同)40 萬元。截至 111 年 10 月底止，適用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減徵退還貨物稅計 3 萬 9,475 輛，減徵稅額 100.02 億元，有效去化老舊車輛，減少移動污染源。惟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估計，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尚有約 7 萬 8,000 輛一期至三期之老舊大型柴油車未汰換，為賡續鼓勵汰舊換新，該部爰擬具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6 修正草案，延長購買新大型車減徵貨物稅措施 4 年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財政部表示，考量本項措施可加速去化老舊大型柴油車，有助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之達成，將依蘇院長指示，於本修正草案核轉立法院審議後，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期早日完成修法。

新聞稿聯絡人：游科長忠信

聯絡電話：(02)2322-8139